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800412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科技部函、計畫徵求說明

主旨：科技部公開徵求109年「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校內線上截止收件時間為109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科技部108年12月31日科部科字第1080082516號函辦理。

二、為補助國內優秀人才赴科技部審定之國外世界級公私立研究機構，研習關鍵性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項目，以培育我國未來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並掌握自主研發能力，進而促成我國科研創新水準之躍升，特訂定旨揭要點。

三、計畫主持人及研習人員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以一位為限)資格：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且不得為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二) 研習人員資格：由計畫主持人選定赴指定國外研習機構研習之博士生、博士後研究人員，且須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四、計畫主持人得在補助額度內，依規劃性質及實際需要，申請下列項目補助經費：

(一)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國外差旅費。

(二) 實驗費：包括研究計畫之耗材費及其他經核定之必要項目(如研習

機構要求之管理費或儀器使用費等)。

(三) 研習人員之公費：博士生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九十萬元，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

(四) 依前項規定受補助之研習人員，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其他赴國外研習公費、獎學金或科技部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

五、計畫申請及注意事項：

(一) 計畫執行期限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若為二年期計畫則至111年8月31日止，應分年填列研究內容及需求經費。

(二) 每一計畫每年補助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往返國外研習機構二次為限，且合計停留至少二個月；每位研習人員每年期停留國外研習機構至少十個月。

(三) 擬赴機構非科技部公布國外研習機構名單者，除備齊申請文件外，尚應填具「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機構推薦申請表」及該擬赴機構出具之合作同意信函各一份。

(四) 計畫主持人應於完成科技部線上作業申請後，另將英文申請資料(包括計畫書、所有研究人員履歷及其著作目錄等)併同「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寄予擬前往之國外研習機構指導人，由該位指導人填具「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並簽署後，由國外研習機構指導人直接將意見表於109年3月23日前寄達科技部科教國合司承辦人。

(五) 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期限前提早完成線上作業，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六、有關本項計畫作業要點、年度關鍵領域、國外研習機構、申辦所需文件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請至科技部科教國合司網頁 (<https://www.most.gov.tw/int/ch>) 查詢參閱。

七、計畫申請如有疑慮，請洽科技部陶正統小姐，電話：(02)2737-7431。申請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處，聯絡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2737-7592。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郭 明 政

裝

訂

線